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系统2.0第二阶段——市场管理、结算管理等子系统、交易云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实施

中标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0722-2024FE2463NMF)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系统2.0第二阶段——市场管理、结算管理等子系统、交易云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实施（项目编号：0722-2024FE2463NMF）评标工作已结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对中标候选人公示的规定，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服务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0722-2024FE2463NMF	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交易系统2.0第二阶段——市场管理、结算管理等子系统、交易云平台建设项目软件开发实施	第一	北京清大超越股份有限公司	26998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一
		第二	北京清软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二
		第三	北京科东电力控制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748000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综合排序第三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格不符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审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ydnmdl2023@163.com (邮箱接收异议时间: 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异议受理电话: 0471-3331955 (电话受理异议时间: 2024年11月11日-2024年11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候情西

2024年11月11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远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